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簡抗字第321號

再 抗告 人　A01

代　理　人　朱敏賢律師

　　陳新傑律師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A02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裁定（114年度家護抗字第99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按保護令之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對於前項合議裁定，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規定亦明。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確定之事實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不包括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本件再抗告人對於駁回其抗告之原裁定，提起再抗告，無非以：相對人未長期、繼續性遭受侵害，其為求離婚，逕以伊偶發數句不當措辭之言語，對伊聲請保護令，原審未詳實調查證據，未通知知悉兩造日常互動之親屬到庭，驟認伊對相對人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有消極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1項、第3項、第286條及第288條規定情事等語，為其論據。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係就原法院認定再抗告人有對相對人施以精神上不法侵害之家庭暴力行為，有核發通常保護令必要之事實當否問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其提起再抗告，難認合法。末查，再抗告人提起抗告時，業已檢附相對人提起離婚訴訟之起訴狀及該事件言詞辯論筆錄（見原審卷第29頁、第41-44

頁），清楚陳述意見；又本件未涉及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或會面交往，再抗告人指摘原法院未予伊及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機會云云，顯有誤會。另再抗告人提起再抗告後，始行提出再抗證1至證10，核屬新證據，依法非本院所得審究，均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徐　福　晋

法官　高　榮　宏

法官　藍　雅　清

法官　蔡　孟　珊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